

附件 8-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 100%预留给小型或微型企业，故该项目由小、微型企业 100%提供全部服务。

注：如投标单位非小、微企业，未按格式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裕民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一裕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开封市金谷园立体花坛有限公司裕民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封市金谷园立体花坛有限公司裕民分公司



魏征

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